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十四条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p>.....</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p> <p>.....</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p> <p>.....</p>
<p>第三十一条</p> <p>.....</p> <p>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p>	<p>第三十一条</p> <p>.....</p> <p>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八条</p> <p>.....</p>	<p>第三十八条</p> <p>.....</p>

<p>(五)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p> <p>.....</p>	<p>(五)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公司董事会作出书面报告。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百分之三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百分之一,应当依照前述规定进行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四十二条</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二条</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三条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四十三条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第四十四条(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的持股数计算。</p>	<p>第四十四条(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请求之日的持股数计算。</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其他明确地点。.....</p>
<p>第五十六条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五十六条 (四)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p>	<p>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p>

<p>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规定的,.....</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五名以上董事联名,均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监事会两名以上监事联名,均可</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在选举过程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选举应分开逐项进行,累积投票额不能相互交叉使用,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1、选举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p>

<p>提名下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p> <p>.....</p> <p>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度,按以下程序进行:</p> <p>(一)出席会议的每一个股东均享有与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席位数相等的表决权,每一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公式为:</p> <p>股东享有的表决权总数 = 股东持股总数 × 拟选举董事席位数</p> <p>(二) 股东在选举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的全部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p> <p>(三) 董事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但是每一个当选董事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p> <p>最低得票数 =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半数</p>	<p>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p> <p>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p> <p>3、选举监事时,出席会议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等于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的监事候选人。</p> <p>(二) 股东在选举时具有完全的自主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既可以将全部表决权集中投于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于数个候选人,既可以将其的全部表决权用于</p>
--	---

<p>(四)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 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董事候选人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董事席位时, 则应该就差额董事席位进行第二轮选举, 第二轮选举程序按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p>	<p>投票表决, 也可以将其部分表决权用于投票表决,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p> <p>(三) 候选人的当选按其所获同意票的多少最终确定, 但是每一个当选人所获得的同意票应不低于(含本数)按下述公式计算出的最低得票数:</p> <p>最低得票数 = 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p> <p>(四) 若首次投票结果显示, 获得同意票数不低于最低得票数的候选人不足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的席位时, 则应该就差额席位进行第二轮选举, 第二轮选举程序按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进行。</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和股东提名,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且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p> <p>(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 均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候选</p>

<p>(三)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和被提名人的书面材料,最迟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公司。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人由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p>(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前述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三)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监事会两名以上监事联名提名。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p>
--	---

	<p>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布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提名股东应当对候选人任职条件及详细资料予以核查。</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公司的稳定发展，除董事自行辞职外，董事会可在未换届期间董事的更换数量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四分之一。</p> <p>.....</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p> <p>独立董事的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为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和公司的稳定发展，除董事自行辞职或出现不具备</p>

	<p>任职资格的情况外，董事会在未换届期间董事的更换数量不得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四分之一。</p> <p>.....</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〇一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p>	<p>第一百〇一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p>

<p>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并在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六名非独</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三名独立董事、六名非独</p>

<p>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董事会五名以上董事联名，均可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之外的董事候选人。</p>	<p>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〇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p>	<p>第一百〇八条</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p> <p>.....</p> <p>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加以确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p> <p>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活动)的权限如下：</p>	<p>第一百一十二条</p> <p>.....</p> <p>公司发生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p>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三)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四)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p>
---	--

<p>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及相应豁免程序等内容按照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内容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的详细内容在公司内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p> <p>(八)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上述(一)至(六)项所述交易是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p>
---	--

	<p>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年度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监事。</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以及总裁。</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于会议召开前3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通知全体董事、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决议可采取通讯方式表决，即通过在邮寄或传真的决议上签字的方式进行表决。通讯表决应以通讯表决中规定的最后时间为表决有效时限。在规定时限之内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结束前，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规定时限应在传真发出之日起计算，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最多不超过十个工作日。</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p>

<p>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p>	<p>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业务决策、签订合同、支付费用等)，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1. 除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批准公司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事项，.....；</p> <p>2. 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业务决策、签订合同、支付费用等)，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除公司其他制度另有规定外，批准公司交易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事项：</p> <p>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的事项，.....；</p> <p>2. 交易标的涉及的资产净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p>

<p>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一千万元以内；</p> <p>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一百万元以内；</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一千万元以内；</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以下，且绝对金额一百万元以内。</p> <p>.....</p>	<p>绝对金额未超过一千万元，.....；</p> <p>3.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一千万元以内；</p> <p>4. 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一百万元以内；</p> <p>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一千万元以内；</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或绝对金额一百万元以内。</p> <p>.....</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中，首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除首届监事外，股东代表担</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且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股东或上届监事会两名以上监事联名。</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年度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全体监事。 会议通知可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方式。若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监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及通讯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作出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及通讯方式)。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p>

<p>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p> <p>(四)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一百六十四条</p> <p>.....</p> <p>(四)支付股东股利。</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遵循以下规定:</p> <p>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p> <p>(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时,</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为:</p> <p>(1)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p> <p>(2)利润分配的形式为: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在此前提下可结合股票股利的分配及法律、法规允</p>

<p>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p> <p>(3)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4)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p>	<p>许的其他方式。其中,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固定股利支付率/固定股利/剩余股利/低正常股利加额外股利/其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当公司当年未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值或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或者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3)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内容:</p> <p>①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足额的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为正值;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时,可以进行现金分红。</p>
---	---

<p>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p> <p>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5)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②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p> <p>(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p> <p>(5)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6)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p>
---	--

<p>(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p> <p>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p>
<p>(7)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p>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③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p>

<p>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p> <p>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p>	<p>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7)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配现金红利的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现金红利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2、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如下:</p> <p>(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和修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通过。</p> <p>(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p>
--	--

<p>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p> <p>(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5)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制订和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机制与程</p>
---	--

	<p>序</p> <p>(1)利润政策调整的具体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政策的要求、或者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方案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以及其他确实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情形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调整利润分配方案。</p> <p>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p> <p>(2)决策程序和机制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监事会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成员所持表决权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圳证券交易</p>

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p>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超过”、“过”、“不满”、“以外”不含本数。</p>	<p>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p>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定的为准。

二、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修改《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